**下沉广场LED屏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文化阵地建设，规范校园活动宣传，现将南校区隧道口LED屏幕的使用管理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（一）学校各单位；

（二）校级学生组织（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社联、校艺术团体）；

（三）校级社团

**二、申请内容及规格要求**

（一）展播文字：需提交内容包括活动简介、标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与人员等详细信息，将需要展播文字内容制作成图片，画面比例16:9；

（二）展播海报：画面比例16:9；

（三）展播视频：画面比例16:9，时长1分钟内；

（四）舞台使用：自备音响，控制音量，杜绝影响学生正常作息，活动全程需指定老师跟进负责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（一）从团委网站“团学时空”下载申请表格：《下沉广场LED屏使用申请表》（http://youth.gdufs.edu.cn/bszy/cyxz.htm）；

（二）将使用管理办法与申请表打印于同一张纸，一式两份并完整填写《下沉广场LED屏使用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使用屏幕负责老师对展播内容负责，申请表格必须负责老师签字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；

（四）完成以上审核流程后，**申请表及展示内容电子版递交**至校团委办公室（青年之家331室）进行审批，每周周五上午11:30截止申请，周五下午17:00前通知审批结果；

（五）审批通过后次周在下沉广场LED屏展播一周时间。

**四、使用时间**

（一）申请舞台使用每单位2个月内最多申请一次；

（二）展播信息时间段：

周一至周五：11:30-12:45、16：30-22:00（周四下午若有舞台使用则不做展播）；

（三）舞台使用时间段：周四：14:00-17:30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LED屏展播内容禁止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违反校纪校规相关内容，如有违反，活动负责老师将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二）展播或舞台使用的活动内容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通过学校审批允许开展，方可申请使用LED屏幕；

（三）使用过程中屏幕发生故障需及时向校团委办公室报备，以便尽快联系维护（办公电话：020-39328298）,如活动方人为损坏，将追究其责任；

**六、本使用管理办法及未尽事宜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**

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17日

**下沉广场LED屏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： | | | |
| 使用负责人： | | 手机长号/短号： | |
| 申请类型 | □展播文字 字数：  □展播海报 格式： 文件大小：  □展播视频 格式： 时长： s 文件大小：  □舞台使用（请附上已审批通过的室外场地申请表复印件） | | |
| 使用时间 | □周一至周五：11:30-12:45、16：30-22:00  □周四：14:00-17:30（舞台使用） | | |
| 展播内容简介 |  | | |
| 活动负责老师声明 | **本人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本次活动已经得到学校批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下沉广场LED屏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使用屏幕。如违反，愿意按规定接受惩处。**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章：（单位行政章或党委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校团委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.本表与使用管理办法在同一张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团委办公室留存，一份申请单位留存；